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